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 (亞澳地區1300元
歐美非地區1600元)

法務部司訓所舉行司法官第53期開訓典禮 賴院長勉勵實踐正義定紛止爭維持社會秩序 曾部長期許以超然立場及視野輔助專業判斷

【本刊訊】司法官訓練所於12日，舉行司法官第53期開訓典禮，典禮由法務部曾部長主持，司法院賴院長等司法機關首長蒞臨觀禮。典禮開始時由學員代表致自我期許詞，期許在養成教育期間，能秉持持續成長之渴望與動力，保持謙卑、努力向學，在未來從事司法實務時，能具備司法官應有之專業智能及高尚品德，恪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守護正義，減少司法風紀爭議，並本於良知、明辨事理，做出富有人性之司法決定，不負社會對司法人員之期待。

曾部長致詞時期許學員在兩年受訓期間，除接受實務技巧訓練外，更應提升智能，以超然立場來觀看所接觸案件，培養專業司法官之認知及能力。而要成為專業司法官須有開闊心

胸與視野，在專業智能外，應養成多方面閱讀習慣。部長舉一則小故事：曾有隻貓整天守著老鼠洞，有一天老鼠聽到洞外有狗叫聲，心想貓怕狗，貓應該已經逃離了，所以老鼠就走出洞口，沒想到被貓逮個正著，老鼠不死心的問貓：我明明聽到狗叫，為何是你？這時貓就拍拍老鼠說：現在要在這社會生存，沒有兩種語言哪行？部長以此小故事來勉勵學員，除本國語言外更應加強外語能力，方能了解外國法制及法學進步狀況，才能融入現在地球村的社會。最後部長期許學員，司法官負有保障人權、維護正義、引領社會進步之使命，故應恪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從廣泛閱讀中提升對社會經驗之了解，未來辦案，方能超越當事人視野，做出最正確判斷。

賴院長隨後以貴賓身分致詞時勉勵學員，司法官責任使命重大，為司法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，而在正義之前的榮耀與使命背後負有重大責任，平時即須在案件個案內具體實踐正義、定紛止爭、保護人權、維持社會秩序。而國家司法之良莠，實維繫在司法成員品德觀念，院長期許學員要養成正確價值人生觀，勿為名利而加入司法官行列，應發揚理性的光輝，完成人生的根本道義。同時應發揮觀察體會能力，在偵辦案件時才能更能符合社會要求。最後院長亦勉勵學員未來面對工作壓力，須具足抗壓性，可從內在建立價值觀及堅定意志，外在可養成運動習慣，達到舒壓減壓目的。

最後典禮在臺北愛樂悠揚的演奏曲目下結束，該期受訓學員計有90人（男學員46人、女學員44人），其中取得碩士學位者有38人，就讀研究所者有27人，取得學士學位者有25人；學員入所平均年齡為27.09歲。

